台 北 問 市 都 中 ने 華 計 民 書 李 國 員 と + 會 第 年 ___ + £ ---_ 月 次 ---委 E 員 下 含 午 議 Ξ 紀 時 錄

出地時 點 木 府 鮹 報 室

列 席 詳 如 答 到 表

主 席 TIT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壹

宣

譜

上

 $\overline{}$

----£. _ 次 委 員 含 議 紀 鍃 除 iŢ JE. 部 分 1 9 其 餘 認 在. 無 誤 予 ٧L 確 定

纪

鐌

李

昌

應

其 訂 正 Ŋ 容 如 大

討 論 事 項 (-)

紫 由 修 訂 11E 投 區 #E 投 火 車 站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書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茶 , 捉 請 審 議

原 決 議 訂 Œ. 為

規 本 在 + 定 計 中 書 六 説 公 R 明 惟 書 以 建 上 貳 築 為 基 原 • 則 地 (-)面 1 9 否 隐 : 則 土 : 池 之 使 9 面 其 用 霓 容 分 積 區 率 未 管 達 制 第 廿 £. = , 公 種 以 資 尺 住 者 空 公 允 0 區 被 <u>__</u> 應 寬 容 修 穨 ĬĒ. 為 率 有 應 嗣

Ξ = 公 除 民 上 項 或 及 團 體 接 對 納 本 公 民 案 或 所 提 凰 體 意 對 見 木 決 案 謎 情 所 形 提 詳 意 见 如 部 W 分 件 庭 綜 酌 理 予 表 修 0 正 外 9 其 餘 服 紊 通 過

卽 決 本 符 議 原 第 合 决 實 議 Ξ 際 第 應 _ 修 項 • IE. 本 VY 為 鐵 茶 兩 路 內 項 用 Ž 鐵 9 地 依 並 路 序 在 用 計 改 地 為 書 現 馬 大 上 部 依 分 圖 均 • 例 仍 Ξ 標 維 示 持 項 Ž 為 原 c 計 删 畫 除 -綠 並 地 把 原

案 由 路 修 五 訂 段 46 ジム 投 東 區 所 iŁ 淡 圍 地 鐵 路 區 以 A 갦 西 計 * 畫 E 牌 通 路 盤 以 46 檢 討 • + 紧 と 號 9 提 道 請 路 南 審 側 議 排 水 0 涛 以 南 百

齡

原決議補訂為:

本 投 內 孝 辦 區 卽 擬 程 百 倂 地 在 齡 入 政 7C 9 實 以 \mathcal{F}_{L} 庭 -免 路 施 所 九 重 區 建 號 *8 段 道 公 議 複 征 璐 館 Z Q 路 收 展 VX Ż 業 南 ` 範 區 VS 国 ÷ 立 以 れ 東 晨 \cup 感 與 街 號 道 從 立 以 路 本 農 凼 計 街 • • 住 畫 問 百 鎚 宅 齡 狹 圍 區 長 £ 予 路 界 芝 ゾ人 住 綫 以 剔 宅 #L 所 除 屈 及 圍 西 尚 地 9 未 側 改 區 建 計 列 常田 築 查 哥 λ 範 計 使 擬 用 圍 定 土 地 北 區 地

=本 + 定 除 中: 紧 以人 六 公 説 上 明 兩 R 書 項 びん 惟 贰 上 建 及 ` 築 接 為 =; 基 納 原 (-), 公 地 則 1 民 面 9 或 否 蓝 土 則 : 膛 地 __ 使 對 9 Ž 其 面 用 本 紊 容 宽 分 區 所 積 --1 未 營 率 提 : 達 制 意 : 第 見 廿 五 Ξ. 部 9 以 公 分 種 R 住 資 9 應 公 者 笔 區 允 0 酌 予 放 0 寬 應 修 IE. 容 修 外 積 正 率 為 有 其 嗣 應 餘

規

在

照

四 民 或 圍 膻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紫

通

涵

0

(即補決議第一項)

討 論 事 項 北市宣會技字第八號

紊 由 修 訂 捌 渡 區 大 渡 路 平 原 噩 御 部 計 畫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案 9 提 請

審

議

原 决 議 補 訂 太

左 列 點 請 作 業 單 位 查 明 T IE.

1 本 計 書 圖 部 份 街 廓 未 標 明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細 分 筝 級 應 查 明 補 JE. , 以人 求 計

區 え 完 整

2. 本 計 書 圖 れ + 20 號 計 晝 道 F. 兩 側 之 停 車 場 用 地 圖 例 標 示 兩 相 不 符 0

セ 與 住 宅 區 間 Ž 六 公 尺 狹 長 保 護 區 , 庭 倂 公 # セ ___ 變更 Ž, 公

園

用 地 0

뗃

説

明

書

貳

<u>`</u>

(-)

3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第

Ξ

種

住

宅

區

放

寬

容

積

率

有

關

規

定

中

:

基

地

面

臨

Ż.

面

霓

-7

未

達

廿

£

公

R

者

。 __

應

修

正

為

應

在

+

六

= 公 +++ セ 4E 側 與 住 笔 區 間 Ž 六 公 尺 計 書 巷 道 9 其 東 段 坡 度 達 百 分 之 廿

四 以人 上 , 行 車 安 全 堪 虞 , 慮 规 劃 Ž. 階 梯 式 人 行 步 道 , 以 策 安 全

惟 建 築 9

公 R VX 上 為 原 則 9 否 則 9 其 容 積 率 VL 資 公 允

五、 本 寧 計 畫 9 廳 內 將 4E 道 投 路 杨 南 渡 移 拿 約 撒 勒 -0 神 學 0 ナ 院 公 南 R 側 東 使 西 其 向 問 六 維 公 持 R 計 平 書 道 均 路 約 + , £. 為 公 該 R 院 敎 之 學之 塊 狀

大 其 餘 殿 緊 通 過

公

園

9

原

計

畫

道

路

變

更

為

公

遠

用

地

詳

如

展

示

图

七、公民或圖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 即原 補訂第五項及公民或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團體 綜 逕 表

編 號3基督教拿撒人會神學院所原決議第一項之3删除,補訂 提 建議 第三點 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	2	. 3-		ಯಲ್ಲಿ ಉಂಚರಾಗ	.	號編	公	
雷陳陳連潘陳楊陳訓	陳鄭陳			所	北中	陳	民	
雲文春清 琦美兩絲	国張許				儲油	情	或	
俗雄來傳杉釧珠傳部	ř華美時		الد		營台	人	夏	
三. 完列查成百關地 整為本為年渡號	、 段陳	北两	道易路	二加本計		陳		} 修
· 住計本歷宮土 宅畫省史建地	二六位八六置	側住	與成九交	站畫在	則位置	情	部	訂關
區將北,於。 ,關部與前	一 :	毛属	十通五四	十五二公號	毛第	\sim	計	渡
如渡聞靈清 此宮名山順	七、投	以	號塞道,	尺學道校	。九十	建	晝〇日	區與上
将庭之公治 破院名園年	二三嗄〇、唠	維	路請交改	路用	五號	議	通盤	大渡
壞之勝之間 本一古天,	、一別 一〇段	通順	接設處於	位北於側	道路	J	血檢討	路平
古部蹟然已 蹟份。景有	七九關〇一渡	物	之十南五	宅設	東段	理) 뿕	原 e
之編經色三	等一小		、號	區之	南	由	月月	
* * * * * * * * * * * * * * * * * * *	更請為將	3. 沿第住路	2 经 任	改垒	列讀	建	杖	是
	古上蹟述	終十宅東 劃五區段	九宅	東九段十	處加 釋油	議	景	L
	用土	設號・之	五。	之五	一站	辦	K	
	地地。變	道 北路 側	號道	南號側道		法	五老	
						審查意見		
	予,原	不油 並商 予站不洽 採,堅後	工之務困	況年,	畫查	委		
	納提畫。意並	採,堅後 納所持,	. 局難	造為	公地布厄	3		
	見無不	。提設該	(該況	執變	實都	會		
	,不不	意置公 見加司	公且	行更	施市	決		
		无心可	以像	一现	/月 司			
71-533 71-5	31		71-	505		備註		

× B

 \bigcirc

院會拿基 神撒督 學人教 何鄭何黃林吳陳高曾蔡林陳陳陳涂高郭 福 周聯新春珠調得阿根什光 書定聰 遠寶憶富傳和忠三田梯旺林明發明芳德

「若因關建公園而嚴重影響學校之安 所書等學 一二等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且 以府對各宗教應一視同仁不可為配 一二等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且 会某一宗教團體而損及另一宗教之 会某一宗教團體而損及另一宗教之 会其一宗教國體而損及另一宗教之 会其一宗教國體而損及另一宗教之 会其一宗教國體而損及另一宗教之

71-401 71-427

71-535

5.					
等謝		借 ^私	nasan kulun ngala middidiga a nalah ay sakkan minga middi santar musimanta bersina		
2. 敬					
人聖		護立			2
		<u> </u>	pu	=	
護校,東南臨接神學院,西側為公約壹千陸百餘坪,東北面毗鄰馬偕小段一〇九—四四等地號土地民等所有座落北投區嗄嘮別段關渡	份,請惠予變更。 案文件、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教育局核	三朋女宣曾建工呈训生申青建及中二模活動中心宿舍大樓等工程,第,迄今已完成第一期教學大樓及第,別小段一〇九等地號)設立嘮別小段一〇九等地號)設立不校在北投區聖景路九十二號(嗄	妥為規劃以維護本學院之權益。院犧牲奉獻之美國公民所諒解。請士不良之印象,且難使許多為本學設施而破壞原有景觀,將予友邦人資賓兼會參觀演講,如因不必要之者會為國際性經繼常有名參詢員,	全。	· 不如改建運動場既可配
之建築管制。		地。 區為私立學校用 區為人立學校用	i E	三請廢本校投 一三請廢本校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前接西侧
予採納。		者,同意採納。用地之具備條件有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為畫公公平其 公公平其 國際 國際 原 之 約 維 月 東 計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三同意将納の正同意将納の下では、本本のでは、本のでは、	小凡避合,且地勢
71-528	71-47	72 71-616	71-936	71-71:	3 6

d

7.		
等 李 陳 癸 美 人 英	等張 5. 宴 人桂	
段一〇九—一〇六、—二三二、—一、陳情位置:北投區嘎喽別段關渡小	一、陳情位置:馬偕護校北側通往河邊一、陳情位置:馬偕護校北側通往河邊三本地區開發道路徵收後之剩餘面積與無民房之山坡地却規劃為住宅區按期納税,反被列為保護區,而南民國六十年前建屋長居於此,每年與與於民房之山坡地却規劃為住宅區域與無民房之山坡地却規劃為住宅區域與無民房之山坡地却與過過一次。	益。 其設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共設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共設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其談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其談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其談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其談施用地,已無伸縮餘地,且釣
地改設於原北一、請將變電所用	區為住宅區。	
議之地點核與	。 範圍,	
	71-448	

一八陸部九軍

隊三第

嚴重影響關渡軍事陣地之完整。、二〇號等八座碉堡(如示意圖),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四、一五、本計畫案有本部列管之編號一三、一本計畫案有本部列管之編號一三、一

號建等地接, 侧路民人形。並而計查號二 函管向為八朦土之等民實而將將畫本土三 覆處有畸公騙地旣所權令將其該道計地三 民以關零尺作所成有益人變一路路書 在北單地計業有巷土。賣電半偏部案 案市位, 畫人權 道地 解所變南份, 。建提無道員人,原 。用成横變將 と 二出利路,非嗣鄰 請地無跨更原 九 字檢用,以法因近 妥規利本為計 • 第攀價而圖僱該八 善劃用人變書 七,值造使工計公 规成價所電北 四並,成其搶畫尺 劃一值有所向 八 九經業民土建道計 以狹之土用八 ナ 四市經等地道路書 維長土地地公 笒 八府民土鄰路北道 護地地,,尺 地

要。 留,以維軍事需 八座碉堡仍以保 西,本部所有之 九十四號道路以

採納。 ,所提意見歉難 原計畫並無 不當

71 - 596

71-594 71-904 71-923

蹈 時 動 議 討 論 事 項

紊 由 芝東 傪 角 埔 中 訂 4, 路 土 Ч 二段 授 4 林 六 路 區 六 = 天母二、三 8 0 矿 た 溪堤防 l 二巷京側 地 號 所 路 等 i) 圍 8 土 璃 +++ 地 號 地 為 福 六 住 計 細 公尺 書道 军 部 用 計 煮へ 路 計 地 選 ` 查 Ž 道 通 姚 東 路 盤 國 部 水 檢 路 先 、保 分 討 生 紊 護 提 陳 請 情 內 區 幂-修 , 華 綫 擬 改 議 廢 Ξ • 雙 角 止 溪 士 埔 堤 林 段 區 防 =

原 決 議 訂 JE. 為

原 深 計 書 則 加 府 道 上 究後 路 昢 鄰 9 該 再 其 餘 提 六公尺計畫卷道 含審 問 题 議 請 各委 0 員 及 Ž 作 公 業 有 單 土 位 地 先 原 就 水 陳 情 溝 人 地 所 及 提 旣 意 成 見 道 Ž. 路 利 弊 應 得 納 失 入

為

報 告 辜 項

叁

報 告 事 項一十八八八十五重會拉字第八五

和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 捉 請 哥 議

明 本 紫 條 工 務局 71. 5. 12. 4E THE 工二字 第 ナし £ 0 入

號

函

送

到

含

0

説

紊

由

修

訂

南

港

區

忠孝東路以

南、昆

场

街

以人

函

松

L

區

及

南

港

區

以

東

附

近

地

區

論 本 案 其 原 除 紫圖 説 明 書 • 武 説 <u>`</u> 詳 如 (-)議 3 程 資料 土 池 使 用

結

規定

在

+

六 # 公尺 以 惟 上 建 築基 Ž, 原 則 地 9 函 否 臨 則 2 , 蓟 其 寬 容 分 積率…… 區 未達 管 制 廿 $\mathcal{F}_{\mathcal{L}}$ 公 糛 以 資公 R. 者 允 0 外 應 其 修 餘 正 同 為 意 應 昭

第三

住

宅

圆

放

寬

容

積

率

有

桶

報 쏨 事 項 (\Box) インル大京宣言北字第784

紫 由 為 建 議 於 北 公 投 區奇岩 路 彎曲 路 (前育英 部 分 改 # 談 學 110 人 北 行 侧 步 道 附 近 , 增 Vλ 利 談 六 交 公 通 R 紫 計 , 畫道 報 請 路 並 公 鑒 將東

説 明 本案 俘 工 務 局 71. 5. 10. H. के 工 ___ 字 第 九 £. $\mathcal{F}_{1.}$ V9 號 函 送 到 會

側

原

計

盡六

R

道

其原 案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論 :應 仍 維 持 原 計 畫 , 不 予變受

結

肆 ,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71) (12) (10) 46 水昌段四小段一北市畫會技字第八號

茶 由 擬 變更 為 機 古 嗣 亭區 用 地 水 \sim 林 業 試 驗 所 ニセ 計 畫 茶 , 地 提 請 容議

1

號

住宅

噩

及

機

肠

用

地

鄰里

集

會所

到

會

説 明 其原 本案 案 僬 圕 台 ` ٦Ł 説 市 詳 政 如議 府 71. 程 9. 資料 22. 府 工 二字 第 VI ----------VI 三三號 函 送

決 議 照案 通 過

討論 事 項 湖區西湖段三小段五六初分(0北市重會技字第八人

案 由 擬 變更 內 湖區 四等 地 號 工業 區 土 地為 電 力 設。 施 用 地 案 ,

提

簪 議

説 明 本案 係 台北 市政 府71.10.20府工二字第四 七 六七二 號 菡 送 到

其 原 茶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 議 服 案 通 過

項 (<u>=</u>)

案 由 討 論 修 訂 事 北 授 區 かりひ北市宣言水字第四 新 北投火車 站豎附 近 地 區 (= -++ EY 議 虢

説 明 本 其原案圖、 案 係 台北 説 市政 詳 如議 府71.3.19.府 程資料: 工二字第 t セ PS 號 函 送 到 會

と

號

道

路

以東)

舶

部

計畫へ通盤

檢

討

紊

,

捉

請

審

審

道

路

VL

南

決 議 一、本案除 率 有 應 關 在十 説 規定中……惟 明 六公尺以 書意、二一一一2 上為 建築 原 基 地 則 一土 画 否 聪 ……之面 地 則 **山其容** 使 用 分 積 完 未達廿 區 率 誉 制 第三 五公 稑 以 住 宅區 貧 尺 公公 者

,

0

允

外

9

其

__

應

修

正

放

寬

容積

為

照

通

過

延提 公民或 下 次 圍 委員會續 體 對 本 紫所 行 審 提 議 意見 綜 理 表之十 二陳 情へ 申 請 案 , 因 時 間 不 敷

議 事 穢 議 項 事 項 (-)10%

案 由 變更 11 疫 (71) (12) 區 竹 子 湖 中重會技字第八人 段三〇六、三〇

薍 明 提 請 複 議 0 二字第 ----九 ---T 虢 函 送 到 會

Λ

γ

V

地

號部

分 保

護區

為

É

來 水

用

地

紧

:一、本案係 共原 案 説 台 明 #E 書 市 抄 政 件 府 及 I 公民 務 局 或 71. 图 10. 體 28. 對 11 木 त्ते 紫 エ 所 提意見綜 運 表 曁 71. 10. 28. 北上 市

工

字第二二 九 _ ` 説 EIJ 號 函 如 送 71. Ž. 8. 薍 19. 第二 明 書 詳 V9 五. 如 木 次 委 次 議程 員會 議議 資料 程資 料

三、原 一、本案准 案計畫圖 予通 過 0 惟 詳 Ž. 避 免 破 壞 該 地 區 天 鉄 生態 衛生署環境 景觀 , 請 護局 自來 水 事 業 政 部 虚 營 邀 建 同

決

議

有

觸

生

態景

觀

專家

及

中

央

有

副

È

誉

機

M

保

`

內

對 該 工 程 計 至 作 旌 ---步 之 評 估 0

二公民 著 竿 或 圍 濫 對 本案所 程 意見 決議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珽 表

0

<>-2.	ู้ . ระกับ พ.ศ. .	號編	0.00
文林等高	營內	陳	公民
議七銘	建政	情	或
郎員人宗	署部	人	團
短地多如為本三陳 規地園本劃	源家第查	陳	證對
管改管依改計○情 劃區預案。 終置終現善畫八位 工天定自 及於浪有壬第 置 作然地來	, 公一陽 會園七明 中以七山	情	變四更
維西費產林二四: 請環範水	並維九州		地北號投
護南公業北自等北 暫境圍用 人側帑道投來地投 緩資之地 氏之,路區水號區 變源核,	指護次近示管院地	建	部區份价
民之,路區水號區 變源核, 權國請設供加。什 更,心位 益有將置水壓 子 。並,於 。林第,量站 湖 影為陽	本理會是著本指某	議	保子
。林第,量站湖 影為陽 地二勢之之 段 響避明	於兩年景愿5.		護湖區段
地二勢之之 段 響避明 上加必不設 三 國免山 ,壓增足置 〇 家破國 以站加,, 六 公壤家	內觀規 6. 完生對行	理	為三自〇
縮用很但係 、 園該公	规 悉國院	由	來六水水
林於壓地變請 地西站,更勿	完成規再議就生態資立後計劃為國國家以行政院請替	建	用三
上南用並為将 。側地將自上	。 依公裁 計園學	議	地の業へ
之,第来述	畫計更內重	辨	所
國改二水王 有置加用地	容成俟	法	提
		審查意見	派
估書署局衞中生事景該。 。作ン、生央態業觀地至加	:九台准查 页九內內本	委	表
進對內署有景處,區為見一該政環關觀邀請自避同	川八營政計	貝	
一 該政場關聯國語自避 步工部境機專同自然免意 之程營保關家有來生破7	医脱第71.案	會決	
之程營保關家有來生破不 評計建護へ及關水熊壞第	有函一11.。 安煌一24.經	洪議	
71-1057 71-		備註	

)

主奉 在八 如 調

複議事項一代(1)北市宣會技字等分

案 由 及 機 道 關 變更本市 路 用 用 地 地 台 中 <u>___</u> ¥Ł 正 し 案 段 青少年 9 11. 提 請 段 活 回 動 4 複 議 0 10 等 ` 高 趟 雄 號 क्ते 住 宅 政 府 區 駐 及 台 機 46 聯 用 絡 地 處 仁 ` 仁 爱 爱 派 派 出 所 出 所

為

説 明 一、本 其 原 紊 案 傺 説 台 明 北 書 市 抄 政 件 府 及 71. 公 10. 民 8. 或 府 團 工. 二字第 韑 對 本 紊 四 所 <u>5.</u> 捉 と 意見 ----Ξ. 號 綜 函 理 表 送 墍 到 71. 會

議 位 本 先 案 就 仍 本 暫 計 予 畫 保 範 留 建 , 內 請 敎 之 現 育 局 況 及 邀 現 集 住 工 務局 戶之安置計 ` 警察局 畫等 • 國宅處 問 題 詳 加 ` 調 社 查研 會局 究 等 有 , 並 網 擬 單

决

第

凹

£.

セ

Ξ

Ξ

虢

函

Ż

抄

件

詳

如

議

程

資料

,

請

倂

審

議

0

10.

8.

府

エ

_

字

0

妥

具

膛

意

見

後

再

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李	李	委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Ė	地	時	會議名	台北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委員	٨	席:士	點:	間・・・	稱: +	都市
村方面	别城 本波图中	NEWN AND TO	2 建	徐生格在港	100 PM	辛呢好	廖文舜	浅	江湖中 建	子北宁	五郎楷	新歌的	福和湖南	等以为地	なり、す	城走和两个			生	一个 一个	出席人員簽名列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十年十一月 二日 下午 三	本會第二五三次委員會	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
63.									世 祭 管 理 處				市計畫處	政處	有局	設局				務局	席單位	紀		時の分	議	表
	後幸棟	林三衛	陳鞋美		15 Mg				陳金成		老帝那	 我桂林	陳金成	783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1 go			大多一个		列席人簽名	每:子易應				

被我多意味健治